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

编制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

编制时间：2021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人：王星贺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盖章）

电话：**13932753533**

传真：/

邮编：**061000**

地址：沧州市新华区长芦北大道与渤海东路交叉口南行 **600m**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相关规范 2

1.3 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3

2 项目建设情况 4

2.1 基本情况 4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3 建设内容 4

2.4 主要原辅材料 5

2.5 主要设备 6

2.6 水源及水平衡 6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7

2.8 生产工艺 8

2.9 项目变动情况 10

3 环境保护设施 11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 验收执行标准 18

5.1 废气 18

5.2 废水 18

5.3 噪声 18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6.1 废气 19

6.2 废水 19

6.3 噪声 19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7.1 监测分析方法 19
7.2 质量控制 20
8 验收监测结果 22
8.1 生产工况 22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9 结论与建议 25
9.1 验收监测结论 25
9.2 建议 26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油气回收检测报告（1）
附件 6：油气回收检测报告（2）
附件 7：验收意见

前言

项目位于沧州市新华区长芦北大道与渤海东路交叉口南行 600m，厂址中心坐标为为东经 116°53′33.76″、北纬 38°20′25.41″。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项目占地面积 3864m^2，现有建筑面积 662m^2。本项目设置 4 个埋地储罐、其中 30m^{3}的乙醇汽油储罐 2 个，30m^{3}的柴油储罐 2 个，汽、柴油合计总储量 90m^3（柴油折合汽油 2:1），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加油站等级划分标准，该站属于三级加油站。加油区设 4 台双枪加油机。设置卸油油气回收及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建设双层管线渗漏监测系统；建化粪池一座，接市政排水管网。加油站年销售成品油 3200 吨，其中年销售汽油 1200 吨，年销售柴油 2000 吨。

2021 年 3 月，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沧新环表[2021]1 号；2021 年 5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00728823392L001R。

2021 年 7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7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委托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和 2021 年 7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XY2021072105(W)。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依据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起施行。

1.2 相关规范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6）《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9）《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3 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新环表[2021]1 号，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2021 年 3 月 24 日；

（3）《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00728823392L001R，沧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5 月 18 日；

（4）《检测报告》，编号 YG0110032100050，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27 日；

（5）《检测报告》，编号 CZXY2021072106（W），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3 日；

（6）《检测报告》，编号 CZXY2021072105（W），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CZXY2021072105（Y），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6 日。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基本情况

表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		
法人代表	牛奔	联系人	王翠苹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		
联系电话	13932753533	邮编	061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地点	沧州市新华区长芦北大道与渤海东路交叉口南行 600m		
占地面积（平方米）	3864	经纬度	为东经 116°53′33.76″、北纬 38°20′25.41″
开工时间	/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沧州市沧州市新华区长芦北大道与渤海东路交叉口南行 600m，厂址中心坐标为为东经 116°53′33.76″、北纬 38°20′25.41″。项目北侧为佳兴物流集散中心，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东侧为长芦北大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项目四至关系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3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3864m^2，现有建筑面积 662m^2。本项目设置 4 个埋地储罐、其中 30m^{3}的乙醇汽油储罐 2 个，30m^{3}的柴油储罐 2 个，汽、柴油合计总储量 90m^3（柴油折合汽油 2:1），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加油站等级划分标准，该站属于三级加油站。加油区设 4 台双枪加油机。设置卸油油气回收及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建设双层管线渗漏监测系统；建化粪池一座，接市政排水管网。加油站年销售成品油 3200 吨，其中年销售汽油 1200 吨，年销售柴油 2000 吨。

表 2.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名称</th><th colspan="3">环评设计工程内容</th><th>实际情况</th></tr>
<tr><td>主体工程</td><td colspan="3">加油区、罩棚</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储运工程</td><td colspan="3">储罐区</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辅助工程</td><td colspan="3">站房（包括营业室、配电室、办公室）</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 colspan="2">由沧州市市政管网提供</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供电</td><td colspan="2">由国家电网沧州供电公司提供</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供热</td><td colspan="2">本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由分体空调提供，其他均不用热。</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rowspan="8">环保工程</td><td>废气</td><td colspan="2">卸油、加油、储油：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储油采用地埋式储罐，汽油罐车卸油设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加油设油气回收系统。</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站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市市政管网，最后集中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合理布置，建筑隔声。</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地下储油罐</td><td>罐底污泥：加油站不储存，随运随清，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五年处理一次。</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三次油气回收</td><td>废活性炭：加油站不储存，油气回收设备清洁检修时进行更换，更换后即运走，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五年更换一次。</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生活办公</td><td>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防渗</td><td colspan="2">（1）对埋地油罐、化粪池做相应的防渗处理。
（2）站区道路及工作地面硬化。
（3）防渗池内设置观测管。</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able>

2.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个储罐容积（m^3）	储罐个数	加油量	储存形式
1	汽油	30	2	1200 吨	埋地双层储罐
2	柴油	30	2	2000 吨	埋地双层储罐

2.5 主要设备

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1	储油罐	30m^3 埋地双层汽油储罐	2 个	与环评一致
		30m^3 埋地双层柴油储罐	2 个	与环评一致
2	加油机	双枪纯柴油加油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双枪纯汽油加油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潜油泵		4 台	与环评一致
4	卸油口		1 处	与环评一致
5	油气回收装置		1 套	与环评一致
6	测漏仪		1 套	与环评一致
7	带高液位报警功能液位仪		1 套	与环评一致
8	消防器材		1 套	与环评一致

2.6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沧州市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流动人员用水、绿化用水和道路浇洒用水。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6-1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	损耗量	排水量	去向
1	职工用水	0.24	0.24	0.048	0.192	排入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
2	流动人员用水	0.8	0.8	0.16	0.64	
3	绿化用水和道路浇洒用水	0.995	0.995	0.995	0	/
合计		2.035	2.04	1.203	0.832	/

排水：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流动人员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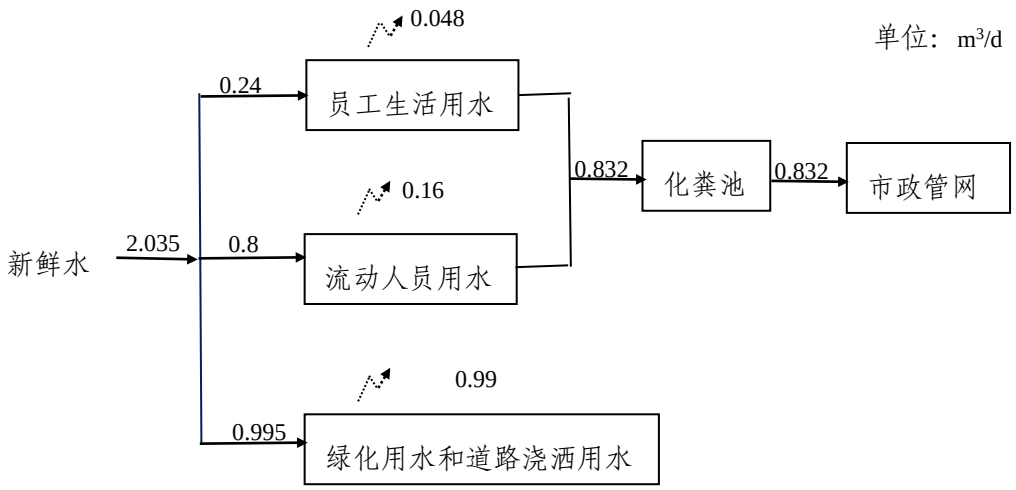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沧州供电公司提供，项目年用电 5×104kWh。

（3）供热

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由分体空调提供，其他均不用热。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日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8 生产工艺

2.8.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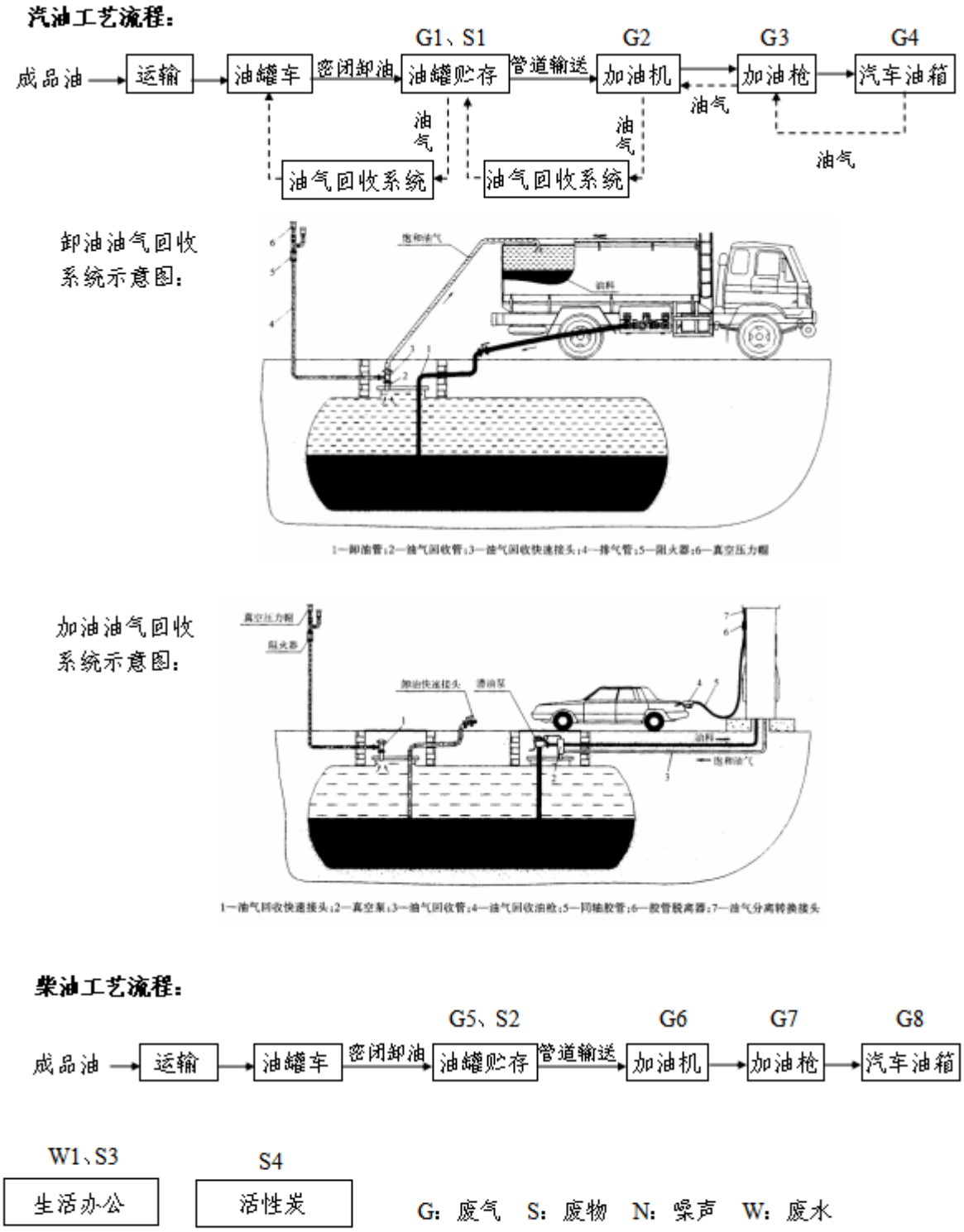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汽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简述：

汽油卸油：汽油罐车进站停靠指定位置之后，发动机熄火，卸油工检查接地装置否良好，消防器材是否到位。先将静电接地装置与卸油管接好，静置 15min 后，用快速接头把油罐车的卸油管与储油罐的卸油口连接，还要用快速接和导静电软管把油罐车的油气回收口和从储油罐引出的的油气回收口连接（带呼吸阀的通气管常开），将接头结合紧密，保持卸油管自然弯曲。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油罐车，达到体积 1:1 的气液置换，完成平衡式油气回收。卸油中，卸油工应注意观察管道、阀门等相关设备运行情况。卸油时不准其他车辆靠近卸油区，严防其他点火源接近卸油现场，油罐车不得随意打火启动和进行车位移动。卸油结束时，检查并确认没有溢油、漏油后，关好阀门，断开卸油快速接头，盖好口盖，清理现场。卸完油后，油罐车不可立即启动，应待油罐车周围油气消散后（约 5min）再启动。至此，卸油过程完毕。

汽油加油：加油站加汽油采用正压吸入工艺，通过加油机的油泵将油从储油罐抽出，油品经过油罐内出油管底阀进入管道，再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过程汽车油箱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枪经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油罐，达到体积 1:1 的气液置换，完成平衡式油气回收。加油完毕，应尽快将油枪放回托架内。加油枪具有自闭功能，以保证加油的安全性。

（2）柴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简述：

柴油卸油：柴油罐车进站停靠指定位置之后，发动机熄火，卸油工检查接地装置否良好，消防器材是否到位。先将静电接地装置与卸油管接好，静置 15min 后，用快速接头把油罐车的卸油管与储油罐的卸油口连接，将接头结合紧密，保持卸油管自然弯曲。卸油中，卸油工应注意观察管道、阀门等相关设备运行情况。卸油时不准其他车辆靠近卸油区，严防其他点火源接近卸油现场，油罐车不得随意打火启动和进行车位移动。卸油结束时，检查并确认没有溢油、漏油后，关好阀门，断开卸油快速接头，盖好口盖，清理现场。卸完油后，油罐车不可立即启动，应待油罐车周围油气消散后（约 5min）再启动。至此，卸油过程完毕。

柴油加油：加油站加柴油采用正压吸入工艺，通过加油机的油泵将油从储油罐抽出，油品经过油罐内出油管底阀进入管道，再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完毕，应尽快将油枪放回托架内。加油枪具有自闭功能，以保证加油的安全性。

2.8.2产排污情况

表 2.8-1　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	非甲烷总烃	密闭卸油、汽油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废水	生活办公	pH、COD、BOD5、SS、氨氮、总氮	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
噪声	项目在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的警示牌以控制车辆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固废	地下储油罐	罐底油泥	加油站不储存，随运随清，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五年处理一次
	三次油气回收	废活性炭	加油站不储存，油气回收设备清洁检修时进行更换，更换后即运走，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五年更换一次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2.9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验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加油站整体

加油口

储油罐

三次油气回收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项目设置卸油油气回收及汽油加油油气回收进入储罐，储罐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再生装置处理后（三次油气回收）排放。

3.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动力噪声及加油机工作运行噪声。项目在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的警示牌以控制车辆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3.1.4 固废

地下储油罐产生的罐底污泥，有资质单位清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三次油气回收产生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贮存，活性炭的更换、运输、处置均由有资质单位完成，频率为五年一次；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

3.2.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溢出非甲烷总烃	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自封式加油机以及油气回收系统	非甲烷总烃：2.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阻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措施规范	已落实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测值应大于等于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油气排放浓度≤25g/m^3 排放口距地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6 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20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	不外排	—	生活污水
噪声	生活噪声、车辆动力噪声及加油机工作运行噪声	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标志、减振基础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西侧、北侧、南侧）	已落实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东侧）	已落实
固废	罐底污泥	加油站不储存，随运随清，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五年处理一次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加油站不储存，油气回收设备清洁检修时进行更换，更换后即运走，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五年更换一次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已落实
防渗	（1）对埋地油罐、化粪池做相应的防渗处理。 （2）站区道路及工作地面硬化。 （3）防渗池内设置观测管。				已落实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1、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

工程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6 人。

工作时制：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沧州市新华区长芦北大道与渤海东路交叉口南行 600m，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53′33.76″、北纬 38°20′25.41″。项目北侧为佳兴物流集散中心，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东侧为长芦北大道。

（3）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 3864m^2，总建筑面积为 662m^2，项目设置 4 个埋地储罐、其中 30m^{3}的乙醇汽油储罐 2 个，30m^{3}的柴油储罐 2 个，汽、柴油合计总储量 90m^3（柴油折合汽油 2:1），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加油站等级划分标准，该站属于三级加油站。加油区设 4 台四枪加油机。设置卸油油气回收及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建设双层管线渗漏监测系统；建化粪池一座，接市政排水管网。加油站年销售成品油 3200 吨，其中年销售汽油 1200 吨，年销售柴油 2000 吨。

（4）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项目内，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项目不在其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内，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

（5）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由沧州市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5、SS、氨氮、总氮，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项目用国家电网沧州供电公司提供。

供热：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由分体空调提供，其他均不用热。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项目所在沧州市，受工业生产、燃煤、机动车、建筑施工扬尘等污染及气象因素影响，造成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沧州市实施工业源整治、控制煤炭消耗、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防治、建筑扬尘污染防治等措施，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4a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为咸水，不具有饮用价值，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超标污染物主要为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超标原因是因为地质原因所致。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 A.1 生活饮用水水质参考指标及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深层地下水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超标污染物为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超标原因是因为地质原因所致。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 A.1 生活饮用水水质参考指标及限值。。

3、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在沧州市新华区长芦北大道与渤海东路交叉口南行 600m 建设，根据企业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沧州市规划。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

态敏感区等，综上分析，拟建项目选址可行。

4、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废气：项目卸油、加油和储油过程中会有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企业安装汽油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经预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油气回收系统设置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的要求，措施可行。

项目进出车辆将会产生燃油尾气和道路扬尘，因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量较小，场地开阔，空气扩散条件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5、SS、氨氮、总氮。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固体废物：地下储油罐产生的罐底污泥，有资质单位清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三次油气回收产生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贮存，活性炭的更换、运输、处置均由有资质单位完成，频率为五年一次；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措施可行。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动力噪声及加油机工作运行噪声。项目在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的警示牌以控制车辆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采取以上措施后，西侧、北侧、南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东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措施可行。

5、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201-91）规定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为东 250m 的东方明珠小区，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2：0t/a；NOX：0t/a，非甲烷总烃：0t/a。

7、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选址合理；属于国家允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批复内容

所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服公司河北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设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施工期和营运期要落实好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内无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放限值;油气回收系统设置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标准；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4、加强固体物污染防治。罐底污泥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处理:5、严格落实好《报告表》中的油气回收装置及防措施。

三、项目经环保专项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4.2.2 批复落实

表 4.2-1　批复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	已落实。项目卸油、储油、加油过程采用密

	织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内无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放限值;油气回收系统设置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标准。	闭卸油、汽油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密闭性，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措施规范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措施规范。
2	该项目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噪声主要为油泵、加油机及进出加油站汽车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在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的警示牌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和 4 类标准。
3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4	该项目加强固体物污染防治。罐底污泥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处理。	已落实。罐底污泥加油站不储存，随运随清，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五年处理一次；废活性炭加油站不储存，油气回收设备清洁检修时进行更换，更换后即运走，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五年更换一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处理。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设置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措施规范要求（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阻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测值应大于等于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油气排放处置装置油气排放浓度小于 25g/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操作工位下风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3）。

5.2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COD、氨氮、BOD5、SS、总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pH：6～9（无量纲），COD≤300mg/L，氨氮≤50mg/L，BOD5≤150mg/L，SS≤200mg/L，总氮≤70mg/L）。

5.3 噪声

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a、监测点位：厂区内操作工位下风向 1 米处，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c、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6.1.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a、监测点位：厂界外下风向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c、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6.2 废水

a、监测点位：污水总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c、监测项目：pH、COD、氨氮、BOD5、SS、总氮。

6.3 噪声

a、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b、监测频次：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c、监测项目：等效声级 Leq(A)。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7.1.1 废气

表 7.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青岛明华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器 CZXY-YQ-141-04 CZXY-YQ-141-05 CZXY-YQ-141-06 浙江福立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CZXY-YQ-001	0.07mg/m^3

7.1.2 废气

表 7.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上海仪电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CZXY-YQ-096-03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天玻 50ml 白色 全自动滴定管（A 级） CZXY-BL-026-01	4mg/L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沈阳华侨 50ml 棕色 全自动滴定管（A 级） CZXY-BL-026-03 上海科恒 SPX-250 型 生化培养箱 CZXY-YQ-01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上海精密 723C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CZXY-YQ-005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常州衡正 FA2004N 型 电子天平 CZXY-YQ-030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上海精密 UV18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ZXY-YQ-007	0.05mg/L

7.1.3 噪声

表 7.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杭州爱华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CZXY-YQ-082-01

7.2 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检测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执行。

（4）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在分析化验中采取质控样品、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质控数据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30%。

表 7.2-1　水质控样数据汇总表

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质控样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结果评价
pH	B2011143	无量纲	6.864±0.010	6.88	0.02	合格
				6.87	0.01	合格
COD	BW02086-2	mg/L	39.2±3	37.7	-1.5	合格
				36.6	-2.6	合格
氨氮	BW02142-7	mg/L	0.521±0.032	0.522	0.001	合格
BOD5	B2005057	mg/L	21.1±2.2	22.8	1.7	合格
				21.8	0.7	合格

表 7.2-2 水质加标回收质控数据汇总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标准物质编号	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总氮	FS010102	B2009030	96.2	合格

（5）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要求，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噪声分析仪监测前、后经过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7.2-3　噪声校准仪器结果表

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绝对误差 dB（A）	结果评价
2021.7.24	噪声	昼间	测前	94.0	93.7	-0.3	合格
			测后	94.0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9	-0.1	合格
2021.7.25		昼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9	-0.1	合格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7）监测原始数据及监控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日期	设计成品油销售量（t/d）	实际成品油销售量（t/d）	负荷率（%）
2021.7.24	8767	6750	77
2021.7.25	8767	6952	79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77%和 79%。现场监测期间均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气

表 8.2-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4	（GB 37822-2019）表 A.1
2021.7.24	操作工位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3	0.69	0.71	0.70	0.71	6
	操作工位下风向 2			0.68	0.70	0.68	0.68	
	操作工位下风向 3			0.66	0.69	0.69	0.72	
2021.7.25	操作工位下风向 1			0.68	0.67	0.68	0.67	
	操作工位下风向 2			0.69	0.71	0.69	0.72	
	操作工位下风向 3			0.71	0.68	0.68	0.68	

经检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72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3）。

表 8.2-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4	（DB13/ 2322-2016）表 2
2021.7.24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3	0.36	0.33	0.36	0.34	2.0
	下风向 2			0.37	0.37	0.38	0.37	
	下风向 3			0.37	0.36	0.36	0.36	
2021.7.25	下风向 1			0.38	0.40	0.39	0.38	

	下风向 2			0.40	0.40	0.38	0.37	
	下风向 3			0.38	0.39	0.38	0.38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40mg/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3）。

8.2.2 废水

表 8.2-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4	范围/平均值	—
污水总排放口	2021.7.24	pH	无量纲	7.6	7.4	7.7	7.5	7.4-7.7	6-9
		COD	mg/L	36	32	33	32	33	300
		BOD5	mg/L	14.6	13.3	13.8	13.0	13.7	150
		氨氮	mg/L	4.66	4.62	4.50	4.56	4.58	50
		SS	mg/L	93	94	90	89	92	200
		总氮	mg/L	6.00	5.96	6.09	5.87	5.98	70
	2021.7.25	pH	无量纲	7.4	7.6	7.5	7.7	7.4-7.7	6-9
		COD	mg/L	34	34	32	31	33	300
		BOD5	mg/L	13.6	13.8	13.3	12.0	13.2	150
		氨氮	mg/L	4.61	4.58	4.55	4.52	4.56	50
		SS	mg/L	91	93	95	88	92	200
		总氮	mg/L	5.96	5.88	6.00	5.84	5.92	70

经检测，污水总排放口废水 pH 最大值为 7.6 COD 最大值为 36mg/m^3 BOD5 最大值为 14.6mg/m^3 氨氮最大值为 4.66mg/m^3 SS 最大值为 95mg/m^3 总氮 最大值为 6.09mg/m^3，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pH=6-9,COD≤300mg/L,BOD5≤150mg/L,氨氮≤50mg/L,SS≤200mg/L,总氮≤70mg/L）。

8.2.3 噪声

表 8.2-4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4#	—
2021.7.24	昼间	dB（A）	61	66	61	60	—

	夜间	dB（A）	51	52	50	51	—
2021.7.25	昼间	dB（A）	61	66	60	61	—
	夜间	dB（A）	51	51	51	50	—

经检测，加油站北、南、西厂界昼间噪声为：60～61dB(A)，夜间噪声为：50～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东厂界昼间噪声为：66dB(A)，夜间噪声为：51～5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8.2.4 主要污染物总量

表 8.2-5　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与项目环评总量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环评指标	实测排放量	备注
SO2	0t/a	—	年运行时间为 8760 小时
NOX	0t/a	—	
COD	0t/a	—	
氨氮	0t/a	—	
非甲烷总烃	0t/a	—	

对照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可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 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77%和 79%，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应委托方要求，我公司承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

9.1.2 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2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mg/m^3）。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0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3）。

9.1.3 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7.4-7.7（无量纲），COD 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33mg/L，氨氮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4.58mg/L，BOD5 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3.7mg/L，SS 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92mg/L，总氮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5.98mg/L，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pH：6～9（无量纲），COD≤300mg/L，氨氮≤50mg/L，BOD5≤150mg/L，SS≤200mg/L，总氮≤70mg/L）。

9.1.4 噪声

本项目站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60～6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0～51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6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1～52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9.1.5 固废

项目地下储油罐产生的罐底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三次油气回收产生废

活性炭，不在加油站内贮存，活性炭的更换、运输、处置均由有资质单位完成，频率为五年一次；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9.2 建议

1、落实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加油站应特别注意对厂区各个工序的消防措施，加强员工的防火意识，防止发生火灾污染环境。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4">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建设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沧州市新华区长芦北大道
与渤海东路交叉口南行 600m</td></tr>
<tr><td>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2">东经 116°53'33.76"
北纬 38°20'25.41"</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销售成品油 3200 吨，汽油 1200 吨、柴油 2000 吨</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销售成品油 3200 吨，汽油 1200 吨、柴油 2000 吨</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沧州安能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沧新环表[2021]1 号</td><td colspan="2">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77%、79%</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1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10</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5">1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10</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 colspan="2">/</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它（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2">8760 小时</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
沧州市
运河区
新华区
高新区
小王庄镇
杜林回族乡
大官厅
大褚村回族乡
旧州镇
比例尺：1：190000
N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
沧州市德华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传化公路港
传化物流园
兴利物流
鸿泰物流
佳兴物流
佳兴物流A区
250m
东方明珠小区
昌鹏快运
260m
沧州市大地生成
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徐官屯村村委会
比例尺：1：16000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顺佳物流
上海专线
忠厚物流
广东专线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
兴达物流
向阳汽配
卡行天下
安捷物流
佳兴物流A区
联帮物流
东风解放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50m
中国石油
50m
昆仑好客
兴沧物流
阳光物流
广东专线
N

附图 3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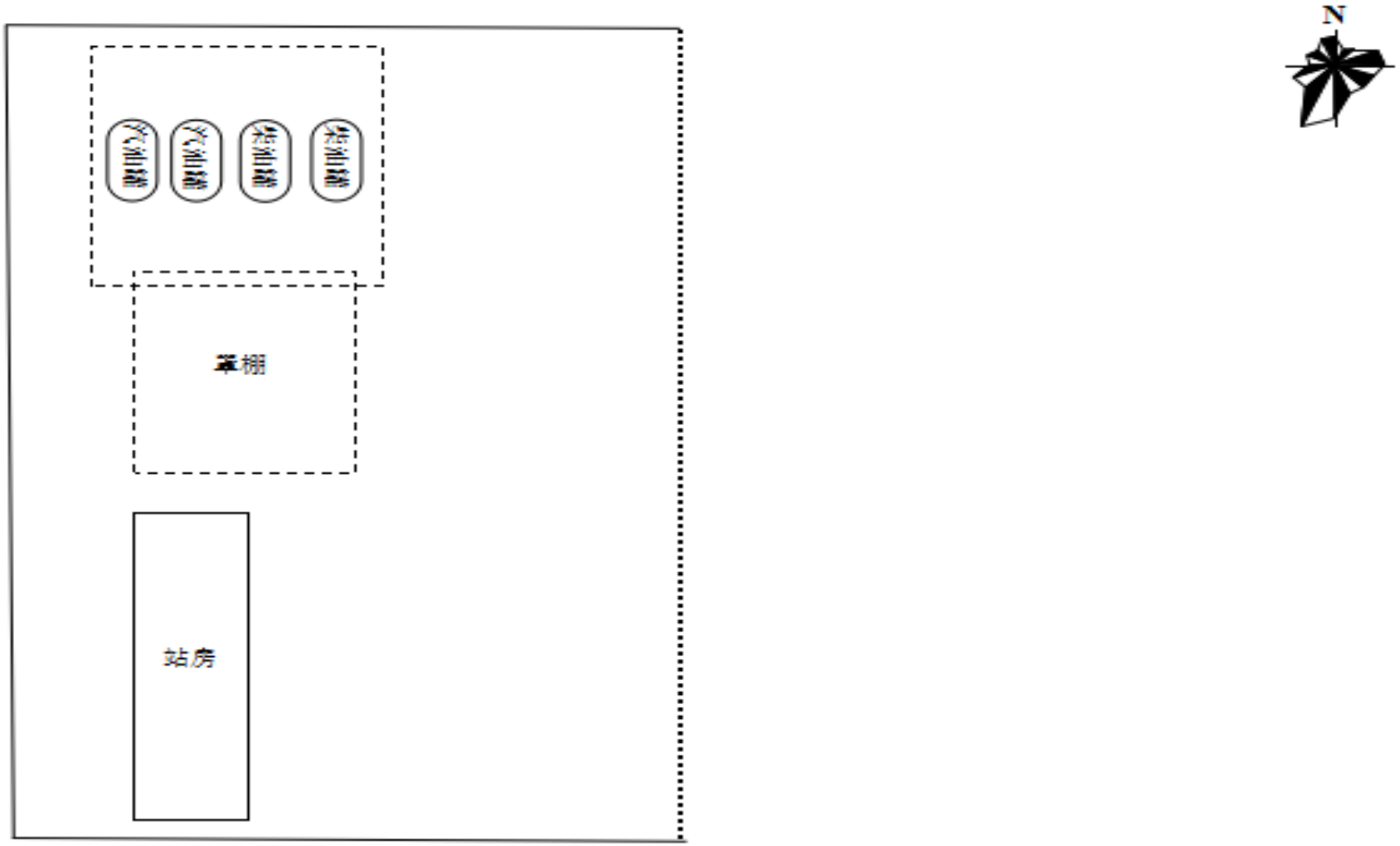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沧新环表[2021]1号

所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施工期和营运期要落实好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油气回收系统设置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标准；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罐底污泥、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5、严格落实好《报告表》中的油气回收装置及防渗措施。

三、项目经环保专项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经办人：

公章

2021年3月17日

附件1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00728823392L001R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

注册地址:沧州市新华区东外环

法定代表人:牛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沧州市新华区东外环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728823392L

有效期限：自2021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2　排污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728823392L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 责 人　牛奔

经营范围　零售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30日）、预包装食品、卷烟、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销售润滑油、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

营业场所　沧州市新华区东外环

登记机关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9 年 5 月 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营业执照

危废处置与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HT181212-002

签订单位：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

乙方：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河北省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妥善处理处置。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1.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3.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4. 甲方按照国家和河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规或规定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负责到甲方现场收集废物，乙方接到甲方收集废物需求后7日内到甲方收集废物，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咨询、建议、投诉专线 0317-5266339（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7:00）咨询、建议、投诉专用邮箱 czjh-hw-market@veolia.com。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乙方到甲方收集废物时，甲方负责装车，乙方接货时负责卸车。

4.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收集运输费：3500 元/次（15T 箱式货车）

3. 甲乙双方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2 项费用，乙方于危废处置完毕后 3 日内为甲方开具 1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或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
地址：沧州市开发区石港公路 22 号
邮编：061000
负责人：
联系人：唐汝峰
电话：0317-5292639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
邮编： 061108
负责人：
联系人：荆文帅
电话：0317-5266236
传真：0317-526633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沧州中捷临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创业路劳动局办公楼 1 楼中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1004 4690 9521
盖章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HT181212-00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油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油罐清理产生				
主要成分	油泥				
预计产生量	2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不含税单价	3.0000元/千克	税金	0.4800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8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废物形态一致，氟、氯、溴、硫、碘总含量应小于2.5%，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4　危废协议

BJYG-TR-00-A(0)

CMA

160112050219

资质有效期至:2022.05.2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YGC1110032100050

检测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

受检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

编制：刘孟贺

审核：卓影

批准：

发布日期：2021-04-27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1) 1101052288164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YG01110032100050

受检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沧州市东外环生产资料仓库门前		
加油站联系人	王翠萍	联系人电话	13932753533
油气回收泵型号	DURR 泵	加油枪品牌	VEEDER-ROOT 油枪
加油机数量(台)	2	加油枪数量(把)	4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储油罐容量(L)	30000/30000
检测人员	刘孟贺、刘澳军	检测日期	2021-04-26
检测主设备	油气回收三项智能测试仪/YG69	环境温度(℃)	12
依据标准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检测结论	经检测，所检加油站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均合格，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检测单位盖章）		
备注：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密 闭 性 检 测 数 据

检测编号：YG01110032100050

油罐组号	油气空间(L)	油枪数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初始压力(Pa)	5分钟剩余压力(Pa)	是否达标
1	33638	4	≥471	500	507	达标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的计算方法：$P = \frac{(V-Vn)(Pn+1-Pn)}{Vn+1-Vn} + Pn$

公式中：

P—实际油气空间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V—实际油气空间数值，L；

Vn —表1中小于且与实际油气空间数值V相邻的值，L；　　Vn＋1—表1中大于且与实际油气空间数值V相邻的值，L；

Pn—表1中与Vn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Pn＋1——表1中与Vn＋1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以下空白——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液 阻 检 测 数 据

检测编号：YG01110032100050

加油机号	液阻压力(Pa)			
	18L/min	28L/min	38L/min	是否达标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3	11	21	33	达标
4	13	24	36	达标
——以下空白——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气 液 比 检 测 数 据

检测编号：YG01110032100050

加油机号	加油枪号	流速高档			流速低档			是否达标
		回气体积(L)	加油体积(L)	气液比	回气体积(L)	加油体积(L)	气液比	
3	5	18.00	15.40	1.17	-	-	-	达标
3	6	16.53	15.40	1.07	-	-	-	达标
4	7	16.63	15.40	1.08	-	-	-	达标
4	8	-	-	停用	-	-	-	停用
标准限值：1.00~1.20								
——以下空白——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YG01110032100050

附 页

加油站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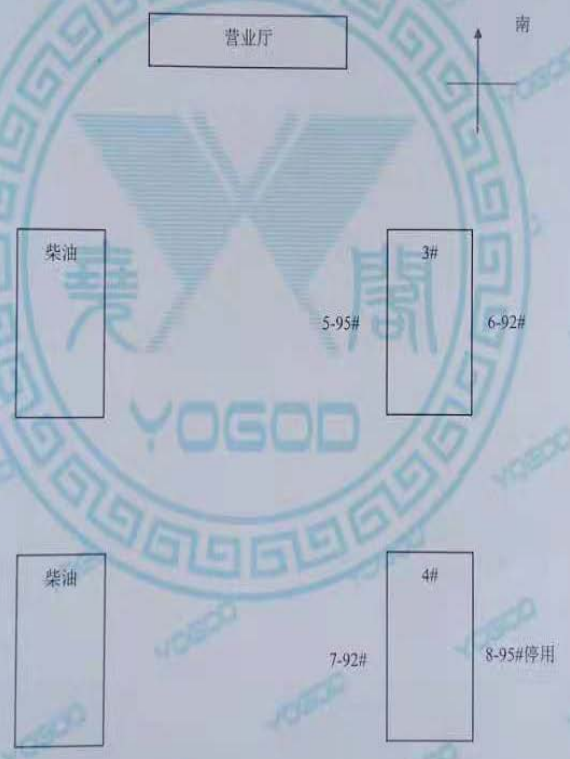

BJYG-TR-01-06-(0) 共6页 第6页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YG01110032100050

附 页

加油站检测照片

附件 5：油气回收检测报告（1）

160312340906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8日止

检 测 报 告

CZXY2021072106(W)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

检测单位（章）：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3 日

说　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5、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视为无效报告。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到样品以后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于客户提供的信息，本公司不对结果的有效性负责。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名称：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17－5291717

传真电话：0317－5291717

邮政编码：061000

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清池大道 31 号中单元六楼

一、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项目		
加油站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沧州市新华区长芦北大道与渤海东路交叉口南行 600 米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		
联系人	王翠萃	联系电话	13932753533
检测内容	油气回收	检测期间工况	77%
检测点位与频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1 天。		
样品编号	FQ010101～FQ010103		
检测人员	孙帅、许珈媛		
检测日期	2021.7.24	检测周期	2021.7.24～2021.7.25

二、油气回收检测

1、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状态	检测人员
处理装置油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D 油气处理装置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浙江福立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CZXY-YQ-001	0.07mg/m³	完好无破损	吕景雨 段晓媛

2、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g/m³）				标准限值（g/m³）	检测结果的达标判定
		1	2	3	平均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	2021.7.24	1.01	0.992	0.960	0.987	≤25	达标

三、结论

经检测，该加油站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编制：于艳丽　　审核：柳玉飞　　签发：张青

2021 年 08 月 03 日

附件 6：油气回收检测报告（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
第八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7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竣工进行了环保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沧州市新华区长芦北大道与渤海东路交叉口南行 600m，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53′ 33.76″、北纬 38° 20′ 25.41″，项目占地 3864m²，总建筑面积为 6623m²。项目建设 4 个埋地双层储罐，其中 30m³ 的乙醇汽油储罐 2 个、30m³ 的柴油储罐 2 个，汽、柴油合计总储量 90m³（柴油折合汽油 2:1），加油区设 4 台双枪加油机。年销售成品油 3200 吨，其中年销售汽油 1200 吨，年销售柴油 2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沧新环表[2021]1 号；2021 年 5 月 18 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00728823392L001R。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设置卸油油气回收及汽油加油油气回收进入储罐，储罐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再生装置处理后（三次油气回收）排放。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沧州市

验收组：

运东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动力噪声及加油机工作运行噪声。项目在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的警示牌以控制车辆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四）固废

地下储油罐产生的罐底污泥、油气回收产生废活性炭由资质单位清理、转运和处理，均不在加油站内贮存；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4.27 对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密闭性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G0110032100050；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7.24~2021.7.25 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XY2021072106（W）和 CZXY2021072105（W），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2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0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3）。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密闭性，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措施规范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油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限值要求。

（二）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7.4-7.7（无量纲），COD 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33mg/L，氨氮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4.58mg/L，BOD_5 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3.7mg/L，SS 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92mg/L，总氮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5.98mg/L，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pH：6~9（无量纲），COD≤300mg/L，氨氮≤50mg/L，BOD5≤150mg/L，SS≤200mg/L，总氮≤70mg/L）。

（三）噪声

站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0~61dB(A)，夜间噪声值为：50~51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

间≤65dB(A)，夜间≤55dB(A)），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66dB(A)，夜间噪声值为：51～52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8月7日

验收组：王翠翠 张铁元 [illegible] 冯和丽 李成粤

附件 7：验收意见

七、验收人员信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 年 8 月 7 日

验收组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	王翠苹	站长	13932753533	王翠苹
组员	环保专家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李晓粤	教授	13930792999	李晓粤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路瑞娟	高工	15131708006	路瑞娟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宋小刚	高工	13785785885	宋小刚
	检测单位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张兴尧	工程师	03175291717	张兴尧